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车管所订购交通管理法定证件补充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500-SZRF-D2025-0012 补

甲方：苏州市公安局

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

联系人：张明志

联系电话：15150141916

乙方：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

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钱荣路 88 号

联系人：府宇

联系电话：1835252159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此次签订的合同为原“2025 年度车管所订购交通管理法定证件”项目的补充协议，按原合同价格采购其中部分货物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书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增补内容

1.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“法定证件印刷”，具体内容见下表：

序号	采购内容	品牌、型号	单位	数量（万）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万元）	质保期（年）
1	行驶证证芯（含防伪膜）	品牌、制造厂家：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规格、型号：符合 GA37-2008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》标准	套	13.5	1.1	14.85	1
2	机动车登记证书	品牌、制造厂家：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规格、型号：符合 GA369-2005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》标准	本	6	4	24.00	1
总价（含税）：（¥）38.85 万元							

二、原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为人民币肆佰零壹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401.45 万元），本协议总金额（含税）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（¥38.85 万元），未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同原《政府采购合同》第三条“价格与支付”中内容。

采用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转账。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乙方开户名称：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

银行账号：488458198170

四、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约定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除本协议中约定内容之外，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五、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，乙方均已知悉且无任何异议。

六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【4】份，甲方执【2】份，乙方执【2】份，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生效后需进行网上备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5.11.14

乙方（公章）：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5.11.14